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工经职办〔2020〕3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广西经济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自治区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处、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0〕3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经济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广西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条件

（一）申报范围、对象。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广西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

2. 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经济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一年以上的。

3.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4.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申报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

5.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自治区无职称申报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职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

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实施。

2. 破格申报应符合经济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3. 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须提供达到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经各市职改办或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职改办同意后报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审批。

4. 各市及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职改办应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

（三）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1. 申报人员应严格按照评审条件适用范围选择评委会及相应的评审专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广西经济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正级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规定的相应条件（详见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广西经济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等规定的相应条件（详见附件2）。

2. 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有关要求：

——部分专业的职称名称直接以专业命名。申报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职称名称为高级人才资源管理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申报知识产权专业的职称名称为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其他专业在职称名称后标注，如高级经济师（金融）、正高级经济师（金融）。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取得《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和《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5号）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可对应经济系列相应层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推行“考评结合”。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由全国统一组织考试。2020年为过渡年，暂不作考试要求。自2021年度起，申报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须通过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后方可申报。

（2）实施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政策。参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二、经济系列正高级、民营企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具体要求

（一）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报途径。

（1）广西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

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在我区经济专业领域取得行业认可成果的自由职业者，可由政府所属的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2）申报人的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3）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同一年度不得多种渠道申报。如选择通过广西经济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的，由该单位所属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备案后方可申报。

（4）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高级职称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广西经济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5）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6）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含）以上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两个（含）以上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7）为保持网络化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使用连贯性，2020

年网络化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继续使用 2019 年选用的系统。

——2020 年经济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化职称申报继续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网址 <http://zcps.lzsrsj.com/>），评委会名称为“经济系列正高级评委会（代码 1206）”，有关具体流程和操作方式请登录网站，下载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20 年经济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化职称申报继续使用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网址 <https://www.gxrczc.com/>），评委会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评委会”，有关具体流程和操作方式请登录网站，下载参阅“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操作说明”。

2. 申报程序与材料。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网络化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需随时关注短信和系统审核等反馈消息，如申报材料被退回，应及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申报材料并再次上报。逾期未补充上报的，视为放弃申报。

（1）个人信息。申报人按系统规定模块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并对个人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 3）。因个人上传材料出现漏报、错报或未在指定位置填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上传的个人相片须为本人近期 2 寸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以清晰为准，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

（2）学历证书材料。

① 国有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学历真实性由单位负责核实，申报人员在“学历情况”栏目中按要求如实填写学历信息即可，无需上传证书。

②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参评人员，教育部学信网能够查询到学历的不再提供学历证书相关材料，申请人将查询结果截图上传至“学历情况”栏目指定位置，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根据学历证书编号等信息在学信网上予以核实；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

（3）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下一级职称证书通过在线审验能够实现查询共享的，或其下一级职称证书属所申报评委会所在系列（行业、单位）颁发的，均不需要提供职称证书材料，仅需提供职称证书编号等查询基本信息：在“个人基本信息”栏目完成姓名、身份证号录入后，点击“查询”，可在“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栏目内自动生成证书信息。如不符合上述情况，则需手动填写证书信息，并将下一级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

（4）继续教育材料。专业技术人员应在递交申报材料前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以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2020年度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公需科目网站<http://ptce.gx12333.net/>）。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公需科目无需提供纸质证明，在完成个人基本

信息录入后，点击“查询”，可在“继续教育情况”栏目自动生成考试合格证明提示。

(5) 辅助材料。以下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

① 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相关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无需提前单独审批；

②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正确填写，因申报人填写错误导致共享数据及关联材料无法查询或印证的，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的身份证号码不一致，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姓名、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6) 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等申报人员的身份及工作经历，由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等方式进行校验，不再需要个人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7) 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情况。

① 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著作等应符合广西经济系列高级评审条件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发表（即：副高级申报正高级，必须是取得副高级职称以后），不包括任现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如取得本科、硕士等学历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提供参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5篇。根据自治区职改办有关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1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

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

② 论文发表在非法刊物不能计为参评论文。公开发行期刊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的“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栏目”（<http://www.nppa.gov.cn/nppa/channels/300.shtml>）进行查询。

③ 在期刊发表的论文（扫描上传到指定位置）必须同时附上该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及全文。期刊校对文章清样、录用证明等均无效。

（8）主要经历。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主要学历从大、中专院校以上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包括在不同时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所担任的职务或职称。

(9) 工作业绩要求。

工作业绩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情况等。业绩成果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10) 申报材料清单。

① 本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② 申请无职称申报或破格材料。申请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的，需提交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③ 户籍证明材料。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④ 学历证书材料。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⑤ 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下一级职称证书通过在线审验无法实现查询共享的，需提供现有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⑥ 继续教育材料。

⑦ 任现职以来论文、著作材料。

⑧ 工作业绩材料。

如缺少注明“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申报材料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

3. 关于正高级经济师专业答辩。

根据评审程序要求，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前，由相关评委会组织专业答辩，专业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个人准备不超过10分钟、答辩及专家提问不超过10分钟）。答辩时间和地点在评委会开评前一天由会务组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以网报系统中申报人自行填写的手机号码为准。申报人在个人申报信息时请务必填写准确无误的手机号码，并注意查收短信通知。

（二）审核推荐要求。

各单位、主管部门、职改部门通过网络化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审核工作中，可完成一个报送一个，无需批量报送。随时关注本单位、本部门申报人员的材料被退回的情况（在申报系统“消息提醒”栏中显示），并督促申报人员按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次上报。

1. 单位审核推荐。

（1）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申报审核，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保证书（须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明确审核责任。政府所属的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对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

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原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对论文的发表情况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http://www.nppa.gov.cn/>）进行查询，对是否发表在核心期刊上进行核实，并在申报系统中如实填写核实结果，对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将弄虚作假、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的材料推荐上报，否则按相关规定予以追处理。属于档案托管的，所在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3）各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包括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著作、论文等材料。申报材料清单中注明“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如有缺少，不得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提交上一级职改部门。

（4）各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审议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出具推荐意见前组织面试答辩，并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推荐意见经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单位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未经答辩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提交上一级职改部门。各单位（部门）的审议推荐小组，一

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人或7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自由职业者可免填单位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组织面试答辩程序。

2. 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3. 职改部门审核。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等报送评委会评审。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无职称和破格申报的从严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核验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等申报人员的身份及工作经历。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自由职业申报人员近6个月（不含申报当月）应不以任何单位名义缴纳过社保。

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评委会不予接收材料，并按有关规定查处。

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时间安排。

1. 2020年6月-7月印发年度评审部署文件，并在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gxzf.gov.cn/>）对外发布。

2. 2020年7月-9月15日为个人材料准备和申报阶段，以及单位审核推荐阶段。9月15日前，个人提交申报评审材料，单位审议答辩，公示申报人评审材料，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县（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改部门或区直各部门和县、市职改办。

3. 2020年9月30日前为各级职改部门审核、呈报阶段。各县（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区直各部门和县、市职改办审核材料，并报送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9月30日24:00时网络申报系统停止接受新的申报材料。

4. 评审阶段。2020年10月至11月：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审核材料、组织及完成评审、组织复核并进行二次公示。评审完成后的二次公示将在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行。

5. 结果确认及批复阶段。公示结束后，职称评审结果按《关

于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管理及评审情况报送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9〕68号）等文件要求报自治区职改办，有关批复根据评审结果确认文件进行，并在广西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主动公开。

6. 职称证书数据归集与核发阶段。按分级管理原则履行职称电子证书发行责任。电子证书的下载与打印可自行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

三、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的申报及评审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要求，今年继续在自治区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中进行职称评审社会化试点，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为试点单位，承接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试点职称评审的领导和监督指导工作，其具体评审办法敬请关注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官网（<http://www.gxec.org.cn/>）发布的工作通知。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规范评审组织。各级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各高级评委会还要贯彻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9〕68号）文件规定。各级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人社部规定的系列和资格名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评审条件，降低

评审要求。

(二) 注重把握评审质量。各级评委会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以评审质量为核心，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合理确定评审通过标准，不片面追求通过率。高级评审通过率在开评前通过网络化职称评审系统报自治区职改办。

五、评审收费

(一)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区财政厅桂价费〔2006〕359号文件规定收取，即正高级经济师评审收费450元/人次，高级经济师评审收费380元/人次。

(二) 收费方式：网络缴费。提交材料后，请留意系统站内消息，并按消息提示缴费。缴费成功后，材料提交环节结束。

六、纪律要求

(一)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级职改部门、评委会、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本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通报，问题通报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纳入每年工作情况评估。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失信情况书面通报并向社会公开。个人申报材料造假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

(二) 加大对恶意举报的查处力度。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

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七、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3 号工信厅 1311 室
邮 编：530022

经济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正高级经济师）评审政策咨询电话：0771-8095080，网络版申报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zcps.lzsrsj.com/>），技术支持电话：0771-5861520，5861920，5784905（广西智融公司）。

经济系列民营企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民营企业高级经济师）评审政策咨询电话：0771-8095080，网络版申报系统：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https://www.gxrczc.com/>），技术支持电话：0771-5505013（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

经济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经济师）评审政策咨询电话：0771-2803381，2802681，网络版申报系统：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https://www.gxrczc.com/>），技术支持电话：0771-5505013（自治区人才服务办公室）。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2020）

3.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个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